

#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
##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同安村第十九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同安村第十九屆村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#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同安村第十九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傳聖	48年05月01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福興國小畢業	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。	一、善盡職責，竭盡所能。 二、為村民服務，關懷老人。 三、結合社區發展協會，舉辦重陽敬老活動。 四、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。
2		陳天能	50年05月22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福興國民小學、永靖國中	家動機械有限公司。 盟鈞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。 明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床床部負責人。 金竹林大兆雞餐廳。 金竹林美食廣場。 萬豐企業社。	一、永福路兩旁綠化植栽、彩繪。 二、玉山巷拓寬排水系統整修。 三、中宅巷爭取排水工程R構造。 四、結合社區理事長爭取美化社區、活化社區，發展城鄉特色，讓社區亮起來。 五、爭取補助關懷獨居老人，照顧弱勢族羣。 六、安排老師社區教學，讓社區內婦女更活躍，更能參與活動。

#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101年11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  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1年11月10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在本選舉區內繼續居住一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1年7月10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1年11月9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：  
(一)投票地點(見投票票單一覽表)。  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票時告知選舉管理員。  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採錄選舉內容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 
(六)選舉人應選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(七)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有其它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
(八)選舉人應將選票裝入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票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裝入票筒，不得遺失；如將選票攤出投票筒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筒，或故意將選票攤出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 
(九)在投票所四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  
(十)選舉票圖示或圖樣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六-四格式)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：

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- 圈選選舉票：村長補選選舉票為白色。
  - 圈選選舉票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(一)圈選二以上。  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  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(六)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  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。

- 妨害選舉之虞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 
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該款所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 
第九十四條 利用強暴或胁迫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
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職人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  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
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：  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。  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、連署。  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
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
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 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組織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組織之組織或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 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
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
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
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
第一百零八條 將得選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  
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  
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圖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若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  
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  
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  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選舉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或受託人。  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筒，或故意將選票攤出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 
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筒，或故意將選票攤出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 
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罰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白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  
第一百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罰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白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  
第一百十四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罰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白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  
第一百十五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罰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白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  
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罰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白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  
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罰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白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  
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罰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白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  
第一百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罰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白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  
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罰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白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  
第一百二十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罰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白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  
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罰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白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  
第一百二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罰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白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  
第一百二十四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罰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白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-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罰法第六條妨害選舉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 
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之罪，經法院判決有罪，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  
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罰法第六條妨害選舉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 
第一百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之罪，經法院判決有罪，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  
第一百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或罰法第六條妨害選舉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 
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之罪，經法院判決有罪，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  
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罰法第六條妨害選舉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 
第一百二十二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之罪，經法院判決有罪，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  
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或罰法第六條妨害選舉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 
第一百二十四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之罪，經法院判決有罪，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### 彰化縣永靖鄉同安村第十九屆村長缺額補選 永靖鄉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：
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0001投開票所	同安社區活動中心	同安村全村



### 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賄選電話：  
**0800-024-099**  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：

電話號碼：04-8323382

傳真電話：04-8351474

檢舉專用信箱：員林郵政310號

# 勵行民主法治，維護選舉秩序。